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 告 人 金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尹涓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7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固有明定。準此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若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未提出合意管轄有顯失公平，並聲請移送管轄，受訴法院不得逕以此裁定移送他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依兩造簽訂之設計委託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原法院卷第15頁）第5條第2項明載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原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抗告人為法人，系爭契約固係其預定交易條款之定型化契約，然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如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僅相對人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得據此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上開約定尚非無效，如相對人未提出該項聲請，原法院不得據此將本件裁定移送他法院管轄。觀諸相對人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所載，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聲請移轉管轄（見原法院卷第107頁），原法院事後以公

01 務電話向其詢問是否主張系爭契約關於合意管轄約定有失公
02 平？相對人仍主張以其住所及債務履行地在臺中為由，請求
03 移轉管轄（見原法院卷第123頁），原法院卻逕自解釋相對
04 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移轉管轄，將
05 之移送至相對人住所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自有未合
06 。抗告意旨雖未論及至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不當，尚無可維持
07 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處理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10 民 事 第 四 庭

11 審 判 長 法 官 傅 中 樂

12 法 官 魏 于 傑

13 法 官 林 玉 珮

1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15 不 得 再 抗 告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林 敬 傑